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2、合同标的物：轨交车辆空调；
- 3、合同金额：16,016,935.00 欧元；
-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6、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与欧洲客户 A 签订三份《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分别为“以色列/Tel Aviv Purple Line”项目、“法国/Montpellier Tram Car”项目、“瑞典/SJ AB EMU”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6,016,935.00 欧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合同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

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轨交车辆空调”，合同累计金额为 16,016,935.00 欧元。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欧洲客户 A；

2.2 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3 欧洲客户 A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3、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欧洲客户 A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369,616.00 欧元。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公司向欧洲客户 A 销售“轨交车辆空调”，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合计金额为 16,016,935.00 欧元。

2、交货日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交付。

3、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合同对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内部制度，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豁免披露。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获得欧洲客户 A 的产品采购合同，是客户对公司指定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为公司开拓海外客户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国际化战略规划，是公司坚持“一带一路”国际化市场拓展的重要的里程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轨交车辆空调产品特性，合同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且受轨交车辆空调产品特性影响，合同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